

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經費繳費資訊

1. 繳費時請先至新藥臨床試驗中心開立繳款通知單(註明合約編號、繳款期別、收據抬頭、統一編號、試驗主持人名稱，如有指定款項內容，請一併註明。)，再至中正樓前地下連通道出納組繳費後，送回繳費通知單第一聯併附收據影本。
2. 各年度藥事服務費請逕向中正樓2樓臨床試驗藥局申請及繳費，並提供收據影本供新藥臨床試驗中心登帳。
3. 因國外匯款需申請解付，曠廢時日，建議避免採匯款方式。
4. 匯款繳費之收據採同一公司合併寄送，急件請親自繳納及取回收據。

現(金)繳(費)

新藥臨床試驗中心不代收現金，請先取得繳款通知單後自行至本院出納組繳費。

票(據)繳(費)

1. 本院接受**即期**支票/匯票/銀行本行支票/現金票。
2. 抬頭請開立”臺北榮民總醫院”即可。
3. 如擬以境外銀行開立票據者，因託收時間及手續費因素，建議改採匯款方式辦理，本院不額外負擔手續費。

匯(款)繳(費)

1. 國內匯款帳戶: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3 專戶
匯款銀行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006)石牌分行
匯款帳號:1427713000733
2. 國外匯款帳戶:
銀行名稱: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International
Department
銀行地址:3F, NO. 325 Chung-Hsiao East Road Sec. 4
Taipei, Taiwan, R. O. C
銀行 Swift Code:TACBTWTP
戶名: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帳號:1427713000733
3. 國外銀行匯款予其國內關係銀行再轉匯者，視同國內匯款。
4. 匯款後，請務必檢附匯款水單及匯款資訊，未通知將予退匯。
5. 試驗委託者透過付款公司付款者，請務必註明合約編號。